

# 中国财务编报要求 「信息简报」

编号 01/2003

2003 年 1 月

## 2002 年年度回顾

Paul Pacter - 总监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 国际会计准则全球技术部

袁文辉 - 高级经理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 专业技术部

在 2002 年，中国在会计及财务编报方面持续发展及改进。在这一年里，财政部已：

- 将《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扩大；
-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征求意见稿；
- 印发四项中国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及
- 印发 22 项与《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

于 200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亦发布了一系列的规定，当中包括：

- 为上市公司制定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 允许境外投资者购买 A 股的规定。

上述事项及其它相关事项的详情已刊列于本「信息简报」。

### 《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于 2001 年开始施行，除了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企业外，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于当年执行有关制度。于 2002 年，财政部更把《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范围扩展至所有外商投资企业(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企业除外)。财政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制度》，但国有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方可采用。此外，如果企业集团母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制度》，母公司应当要求其子公司也实施《企业会计制度》。

于 2002 年下旬，财政部宣布有意在未来约三年内把《企业会计制度》应用于所有国有企业。

### 《企业会计制度》的英文译本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把《企业会计制度》翻译成英文，有关译本可于 [www.iasplus.com/country/china.htm](http://www.iasplus.com/country/china.htm) 网址下载。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于 2002 年初，财政部施行了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上市金融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租赁公司等均必须执行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财政部亦鼓励未上市的股份制金融企业采用有关制度。至于其它未上市的金融企业则应继续执行原有的专为金融企业而设的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与一般企业采用的《企业会计制度》相似，但除此以外，还包括专为金融企业而设的某些会计原则，例如：

- 如何确认利息收入；
- 回购协议；
- 证券交易；
- 保险准备金；
- 信托业务会计；及
- 投资基金会计。

### 中国会计准则的进程

为了达到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财政部积极发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1997 年发布了首项准则。时至今日，已施行了 16 项准则，而其它准则仍在制订中。在整个准则制订过程中，德勤会计师行有幸参与其中，获聘任为这项目的顾问。

下表列出了现行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其实施范围。

	中国会计准则	初始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实施范围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 年 5 月 22 日	1997 年 1 月 1 日	上市公司
2	现金流量报表(2001 年修订)	1998 年 3 月 20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所有企业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年 5 月 12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	上市公司
4	债务重组(2001 年修订)	1998 年 6 月 12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所有企业
5	收入	1998 年 6 月 20 日	1999 年 1 月 1 日	上市公司
6	投资(2001 年修订)	1998 年 6 月 24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
7	建造合同	1998 年 6 月 25 日	1999 年 1 月 1 日	上市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初始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实施范围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2001年修订)	1998年6月25日	1999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9	非货币性交易(2001年修订)	1999年6月28日	2001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0	或有事项	2000年4月27日	2000年7月1日	所有企业
11	无形资产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
12	借款费用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3	租赁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4	中期财务报告	2001年11月9日	2002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15	存货	2001年11月9日	2002年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
16	固定资产	2001年11月9日	2002年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

虽然每项中国会计准则的实施范围有所不同，但大部分于个别准则处理的会计事项亦已包括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中。大体上，《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与会计准则是一致的，但会计准则对各项目有较详细的讲解及附有应用指南。

于2002年，财政部就下列四项的会计准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 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
- 财务报告的列报
- 每股收益
- 终止经营

## 会计准则 — 展望 2003 年/2004 年

下表列出了财政部现正在制定过程中并预计在来年可能完成的会计准则项目：

	征求意见稿发出日期	准则定稿日期
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	2002年	预计2003年
财务报告的列报	2002年	预计2003年
每股收益	2002年	预计2003年
分部报告	2001年	预计2003年
外币折算	1995年发布； 于2001年讨论修定稿	预计2003年
终止经营	2002年	预计2003年
企业合并	预计2003年	预计2003年
合并财务报表	预计2003年	预计2003年
资产减值	预计2003年	预计2003年

	征求意见稿发出日期	准则定稿日期
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披露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金融工具的披露及列报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农业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石油及天然气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其它采掘行业会计(例如采矿业等)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所得税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清算会计	预计 2003 年	预计 2003 年/2004 年

除了上述的会计准则项目外，财政部亦正为小型企业制定会计制度。

###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问题解答

于 2002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2]18 号)。有关文件就应用《企业会计制度》的问题提供指引，有关问题如下：

- 企业支付的广告费能否预提或待摊？
- 应如何分摊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承担或分担的费用？
- 如何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摊销起始和停止日期？
- 当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何种方法？
-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应否计提坏账准备？
- 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如何分析账龄？
- 何时确认担保事项产生的负债？
- 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 何时确认违约补偿收入？
- 在什么情况下应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
- 采用权益法时，被投资者有追溯调整的情况下，应如何核算？
- 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否提取折旧？
- 因更新改造、大修理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否提取折旧？
- 以赊购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其相关应付款应如何分类？
- 如何核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
-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如何为长期借款的利息分类？
- 当非货币性交易涉及税金的情况下，应如何确认收益？
- 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时，期末应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与承诺相关的事项是否需要披露？
- 当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会计要求不同于财政部的要求时，企业应如何执行？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的变更是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02 年初，财政部亦为外商投资企业就采用《企业会计制度》的问题印发了过渡性的问题解答指引。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 2002 年 9 月就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起草了征求意见稿。有关制度要求这些组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某些情况例外)，并且规定这些组织应如何核算现金捐赠及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受限制捐赠、暂时受限制捐赠及永久受限制捐赠)、补助、收支确认、折旧、减值损失确认等，以及如何列报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有关详情可参见本「信息简报」的附录。

##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新要求

**独立董事**—于 200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按该指导意见，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而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必须有最少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的资格(即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为了执行有关要求，国内的上市公司须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

**强制性执行的公司治理准则**—为了加强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这是一套完备的新准则，覆盖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等内容。准则强调上市公司应以独立的形式运作，并同时制定公司治理的最低披露要求，例如(1)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工作情况；及(4)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及措施等。

**与收购上市公司有关的披露**—于 200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就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况发布了一项管理办法。同年 11 月，为了贯彻执行上述办法，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发布了下列的新的披露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并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始生效。

- 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占 30%或以下的权益)
- 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占 30%以上的权益)
- 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 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公司负责人就财务报表编制的声明及其它披露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 月修订了公司年报编制准则。除一些年报编报规定外，该准则还要求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此外，新修订的准则亦将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统一，并在修订准则中包括了一份年度报告摘要格式。

## 中国证监会修订季报规定

在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建议修改季报规定。中国证监会在修订稿中指出，除证监会及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季报中的财务资料无需经审计。季报应披露以下内容：会计政策的重大变更、会计差错的更正内容及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原因。此外，还要求披露在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发生的变动、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的总金额及委托其它机构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总金额。

## 境外投资者可购买上市 A 股

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某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允许在中国证券市场购买 A 股。在此之前，只有国内投资者可购买 A 股。根据这一新条例，要成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它资产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必须不少于 100 亿美元及符合其它规定。另外，这些机构又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出投资额度。

## 外商亦可购买国有股

在 200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就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问题印发了一份通知。根据该通知，外商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购买上述股份。然而，凡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和领域，其国有股和法人股不得向外商转让。有关通知亦特别指出所有股权转让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准则比较

在本年的第四季中，德勤会计师行出版了中英文版本的准则差异袖珍手册——《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准则比较》。这本手册概括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准则的差异。该手册可在 [www.iasplus.com/links/pubs.htm](http://www.iasplus.com/links/pubs.htm) 下载。

## 中国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

负责中国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女士在 2002 年 11 月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第 16 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其中在世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上她发表了《加强合作 共同推进会计国际协调事业》的演讲。有关讲词及相关演讲的演示投影片可在 [www.iasplus.com/country/china.htm](http://www.iasplus.com/country/china.htm) 下载。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于 2002 年 9 月，财政部就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组织：即不存在权益所有者、不以营利为目的，当非营利组织一旦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在征求意见稿内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一般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对资产及负债的定义与财政部所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定义相同；
- 收到捐赠资产应确认为捐赠收入，而捐赠收入应分为(1)不受限制捐赠；(2)暂时受限制捐赠；及(3)永久受限制捐赠等三类来处理；
- 在资产负债表内，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应按捐赠人限制存在与否分为永久受限制净资产、暂时受限制净资产及不受限制净资产。只能动用利息，不能动用本金的捐入基金亦应单独分类核算。
- 政府无偿补助应于实际收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 基本业务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主要业务的收入，例如社会团体的会费收入以及捐赠收入等，应在收到款项时或实际发生时确认。其它业务收入，例如展览收入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其它服务收入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如果非营利组织以提供服务换取资产，则应把有关收入与捐赠收入分开确认。
- 如果非营利组织接受某项须转交给其他方的资产，则应将该项接受的资产确认为负债。
- 如受赠资产为现金以外的其它资产，应按以下规定(有关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中的规定相似)确定其入账价值：
  - (1) 如捐赠方就捐赠的资产的价值提供了有关凭据，应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 (2) 如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 如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 如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如该受赠资产的价值可以合理确定的，按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该受赠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确定的，可暂不入账，但应在辅助账中登记该资产的资料。
  - (3) 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应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 非营利组织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以下七类：
  - (1) 房屋和建筑物；
  - (2) 一般设备；
  - (3) 专用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陈列品；
  - (6) 图书；及
  - (7) 其它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和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上述类别(1)的最短折旧年限为 20 年，类别(3)、(4)及(5)的最短折旧年限为 10 年，而类别(2)、(6)及(7)则不少于 5 年。
- 非营利组织应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适用)。
-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支出明细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财政部规定的有关附表。

## 德勤

德勤是全球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专门为客户提供高素质的会计、审计、税务和各方面的咨询服务。德勤拥有员工逾十万人，事务所遍布 140 多个国家，为全球超过一半的最大型企业及众多全国性企业、公共机构、发展迅速及成长中的公司提供服务。德勤拥有国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们竭力为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全面划一的优质服务。德勤的宗旨是要协助我们的客户及员工力求卓越。

## 德勤中国

德勤是中国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於中国的九个城市 - 北京、大连、广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和天津均设有事务所，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500 名。德勤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学习进研、企业建策、风险管理及税务等服务。德勤在中国为多家大型跨国公司以及本地一些重要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德勤是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机构，其属下的每一所全国性事务所均为独立的法律个体。若想获得更多有关德勤的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hk](http://www.deloitte.com.hk)。

## 有关本简报

本简报是以常用词汇编写而成，仅供读者一般参考之用。本简报内容能否应用于特殊个案将视乎有关个别情况而定，因此，如读者遇上难题时，应向专业人士寻求适当的协助，本简报绝不能替代该等专业人士的意见。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各合夥人及经理均乐意就任何有关问题提供意见。

本简报虽已按小心谨慎的原则来编制，但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或其任何的办事处均无需因当中可能载有的任何错误或任何人士因依赖本简报的内容而招致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如欲索取进一步资料，请与有关审计合夥人或经理联络。如欲索取本简报，请与马小姐联络(电邮：[canma@deloitte.com.hk](mailto:canma@deloitte.com.hk))。